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泽达易盛、公司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3、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09 号），其中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的审计意见。即公司出现上述规定中第（二）项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钱骏
钱骏

经办律师： 曹玉佳
曹玉佳

经办律师： 戴鸣
戴鸣

日期：2022年 8 月 25 日